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 · 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

海关商品归类基础

Classifica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

瞿启平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 · 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

海关商品归类基础

Classifica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

瞿启平 主编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瞿启平 201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关商品归类基础 / 瞿启平主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2. 4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 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
ISBN 978-7-5654-0758-1

I. 海… II. 瞿… III. ①进口商品-分类-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②出口
商品-分类-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F7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45833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北方博信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字数: 306 千字	印张: 15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晓鹏 李丽娟	责任校对: 吴 媚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0758-1

定价: 26.00 元

前 言

本书以 2011 年版《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八位数编码为基础,结合编者多年的商品归类教学经验并参考国内大量相关资料编写而成,旨在使读者轻松、熟练地掌握进出口商品归类知识和技巧。

本书知识结构体系完整、脉络清晰,对各章商品归类要点进行了详细阐述。同时,以够用为度;突出重点、难点,对许多归类重点、难点进行了归纳总结,并附上典型例题讲解;注重讲、练结合。此外,每章都附有大量商品归类练习题及参考答案,每类都附有历年报关员考试商品归类试题及答案。

本书内容分为 3 章:第 1 章介绍了《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和我国进出口税则的构成,以及我国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第 2 章阐述了《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and 商品归类操作方法,对每一个规则进行了具体解释,为了便于读者掌握,还附上了针对性的例题解析及巩固练习,总结了一套简单易懂的商品归类操作方法。第 3 章开篇即对有关优先归类的品目进行了说明,然后对每一类、每一章的商品范围、商品知识的重点、难点、归类要点进行了详细归纳,部分章还介绍了加工程度及关联商品,并尽可能避免与编码表的注释内容重复,尤其对第十一类的纺织品,分成两大部分进行讲解,以表格的形式概括了有关的归类重点和难点,最后通过“第十一类归类总结”和例题解析详细阐述了纺织品的归类方法和步骤。在编写各个部分的练习题时,既考虑了题目与本类/章内容衔接的紧密性和涵盖知识点的全面性,又兼顾了不同类/章商品知识的融会贯通,达到实用性和应试适用性的统一。

本书主要适合高职院校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国际商务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等专业的学生作为报关员资格考试的辅导用书,也适合在职报关人员、海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从事外贸相关工作的人员参考使用。

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参考、借鉴了一些最新资料,在此谨向相关专家、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希望业界专家、同仁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

瞿启平

2012 年 1 月

目 录

第1章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及我国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

1.1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4
1.3 我国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	5

第2章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and 商品归类操作方法

2.1 规则一	9
2.2 规则二	10
2.3 规则三	12
2.4 规则四	15
2.5 规则五	15
2.6 规则六	17
2.7 商品归类操作方法	18

第3章 《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主要内容

3.1 目录概况	20
3.2 各类、章商品介绍及归类要点	2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	231
主要参考文献	234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及我国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海关行政管理

1.1.1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概述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以下简称《协调制度》或“HS”）于1983年6月由海关合作理事会（现名世界海关组织）主持制定，是在原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和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目录的基础上，协调国际上多种商品分类目录而制定的一部多用途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该目录采用6位数编码，包括品目和子目及其相应的数字编码，类、章及子目注释，以及商品的归类总规则。

HS于1988年1月1日正式实施，每4年修订1次。世界上已有200多个国家使用，全球贸易总量90%以上的货物都是以HS分类的。

《协调制度》的诞生为海关的商品归类赋予了通用性及广泛适用性，使其在关税、进口环节税及国内税的征收，国际贸易统计数据的收集，原产地规则的应用，贸易谈判的依据，对受控物质进行监控的标准及国际物流等各个不同的领域均具有基础性的决定作用。

我国自1992年1月1日起正式采用以《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制的中国进出口税则和统计目录，并于1992年6月23日加入《协调制度公约》。这是我国海关与国际接轨较早的制度。

1.1.2 《协调制度》的结构

《协调制度》是一部科学、系统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其总体结构包括三大部分：

1) 商品名称和编码表

(1) 商品名称和编码表的总体结构。商品名称和编码表是HS商品分类目录的主体，它将国际贸易商品分为21类、97章（第77章是空章，保留备用）、5 000多个6位数级编码。

(2) 商品名称和编码表的组成。商品名称和编码表由商品编码和条文（商品名称）两部分组成，见表1—1。

表 1—1

商品名称和编码表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62. 02	女式大衣、短大衣、斗篷、短斗篷、带风帽的防寒短上衣（包括滑雪短上衣）、防风衣、防风短上衣及类似品，但品目 62. 04 的货品除外： ——大衣、雨衣、短大衣、斗篷、短斗篷及类似品：
6202. 11	——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
6202. 12	—— 棉制
6202. 13	—— 化学纤维制
6202. 1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 其他：
6202. 91	——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
6202. 92	—— 棉制
6202. 93	—— 化学纤维制
6202. 9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其一，商品编码。《协调制度》采用的结构式商品编码由 6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其中，前 4 位称为“品目”，后 2 位称为“子目”。品目的前 2 位数代表该货品所在的章，后 2 位代表该货品在该章的排列次序。例如 6202. 12，表示该货品位于第 62 章第 2 个品目下的第 1 个一级子目下的第 2 个二级子目，其中，“6202”称为品目，其后的“12”称为子目。

一个品目号可以代表一种商品，也可表示一组相关的商品。例如，品目号 04. 09 仅代表天然蜂蜜一种商品，而品目号 08. 04 却代表鲜的或干的椰枣、无花果、菠萝、鳄梨等多种商品。

一些品目被细分为一级子目，一级子目用 5 位数码表示，第 5 位数码表示它在所属品目中的顺序号；一些一级子目被进一步分为二级子目，用 6 位数码表示；没有设一级或二级子目的品目，商品编码的第 5 位或第 6 位数码为 0，如 0501. 00。

未列名商品的第 5 位或第 6 位数码用数字 9 表示，不代表它在该级子目中的实际序位，其间的空序号是为在保留原有编码的情况下，适应日后增添新商品而设立的，如表 1—1 中的 6202. 19。

应该注意，我国进出口商品名称和编码表中的商品编码数字是 8 位，其中后 2 位是根据我国国情而增设的，如 6202. 1210。

其二，条文（商品名称）。条文即各级商品编码所对应的商品名称。品目条文是指 4 位数级商品编码对应的商品名称，是《协调制度》中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依据，在进行品目归类时，居于优先使用的地位。例如，品目 62. 02 的条文即 62. 02 所对应的商品名称为“女式大衣、短大衣、斗篷、短斗篷、带风帽的防寒短上衣（包括滑雪短上衣）、防风衣、防风短上衣及类似品，但品目 62. 04 的货品除外”。

子目条文是指 5 至 6 位数级（我国为 5～8 位数级）商品编码对应的商品名称，也是《协调制度》中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依据，在进行子目归类时，居于优先使用的地位。

（3）《协调制度》的分类原则。

其一，从分类来看，基本上是按社会生产的分工（或称生产部类）分类的。它将属

于同一生产部类的产品归在同一类里,如农业在第一、二类,化学工业在第六类,纺织工业在第十一类,冶金工业在第十五类,机电制造业在第十六类等。

其二,从每类内章次来看,基本上按商品的自然属性或功能、用途来划分。第1~83章(第64~66章除外)基本上是按商品的自然属性来分章的。例如,第1~5章是活动物和动物产品;第6~14章是活植物和植物产品;第50章和第51章是蚕丝、羊毛及其他动物毛;第52章和第53章是棉花、其他植物纺织纤维和纸纱线;第54章和第55章为化学纤维。商品之所以按自然属性分类是因为其种类、成分或原料比较容易区分,同时也因为商品价值的高低往往取决于构成商品本身的原材料。第64~66章和第84~97章是按货物的用途或功能来分章的,如第64章是鞋,第65章是帽,第84章是机械设备,第85章是电气设备,第87章是汽车,第89章是船舶等。这样分章的原因有:一是因为这些物品由各种材料或多种材料构成,难以将这些物品作为哪一种材料制成的物品来分类。例如鞋、帽,有可能是皮的,也可能是布的或塑料的,有些还可能由几种材料构成的;再如运动鞋,其外底是橡胶的,鞋内底是泡沫塑料的,鞋面底是泡沫塑料的,鞋面是帆布的等。二是因为商品的价值主要体现在生产该物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上。例如一台机器,其价值一般主要看生产这台机器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不是看机器用了多少金属材料等。

其三,从品目来看,同一章内,一般原材料商品在前,半成品居中,制成品居后;加工程度低的产品先于加工程度高的品种;列名具体的先于列名一般的品种。如在第44章内,品目4403是原木;品目4404~4408是经简单加工的木材;品目4409~4413是木的半制成品;品目4414~4421是木的制成品。

2) 注释

为了使人们在商品归类上不至于发生争议,《协调制度》还为每个类、章甚至品目和子目加了注释。

注释是为限定《协调制度》中各类、章、品目和子目所属商品的准确范围,简化品目条文文字,杜绝商品分类的交叉,保证商品归类的正确而设立的,是商品归类的法律依据。注释分为三种:位于类标题下的注释,简称类注(Section Notes);位于章标题下的注释,简称章注(Chapter Notes);还有位于类注、章注或章标题下的子目注释。在进行子目归类时,子目注释优先于类注和章注。

3) 归类总规则

归类总规则又称解释性总规则。为完善归类制度,确保每一种商品都可以准确无误地归入某一固定编码,排除其他模棱两可的情况,《协调制度》设置了六条归类总规则。这六条归类总规则位于《协调制度》的开头,它们是指导并保证商品归类统一的法律依据。其具体内容将在本教材第2篇中进行详细描述。

1.1.3 《协调制度》的优点

(1) 完整。《协调制度》目录将迄今为止世界上国际贸易的主要商品全部分类列出,包括目前还无法预计到的新产品都能在目录的体系中归入合适的位置,无论任何一种商品都不会被排斥在该目录范围之外。

(2) 系统。《协调制度》的分类原则遵循了一定的科学原理和规则,将商品按照人们所了解的自然属性、生产部类和不同用途来分类排列,同时,还照顾了商业习惯和实际操

作的可能。

(3) 通用。目前世界上已有 200 多个国家(地区)采用,而且还有许多国家(地区)正准备采用。

(4) 准确。《协调制度》目录所列品目的概念明确,内涵和外延明了、不重复,各品目的范围都非常清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进出口税则》)是在《协调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的产物。《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是海关总署编写委员会针对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而专门编写的应试教材,是《进出口税则》的简化本。

1.2.1 我国进出口税则的构成

《进出口税则》的内容和结构与 HS 相同,只是增设了税率栏,“商品编码”改成“税则号列”,“税则号列”增设了三、四级子目,即由 HS 的 6 位数编码增至 8 位数编码(见表 1—2)。还有部分商品编码数字是 10 位数(报关资格证考生只需掌握 8 位数编码即可)。

表 1—2

《进出口税则》的内容和结构

税则号列 Tariff Item	货品名称	最惠国 (%) MFN	协定(%)			普通 Gen	增值 税率 VAT	出口 退税 ED	计量 单位 Unit	监管 条件 SC	Article Description
			东盟 CA	中巴 CP	中智 CC						
4602.1100	—植物材料制										—Of vegetable materials
	—竹制的	9	5		0	100	17	13	千克	AB	—Of bamboos
4602.1200	—藤制的	9	5		0	100	17	13	千克	AB	—Of rattans
	—其他										—Others
4602.1910	—草制的	9	5		0	100	17	13	千克	AB	—Of grass or straw
4602.1920	—玉米皮制的	9	5		0	100	17	13	千克	AB	—Of maize-shuck
4602.1930	—柳条制的	9	5		0	100	17	13	千克	AB	—Of osier
4602.1990	—其他	9	5		0	100	17	13	千克	AB	—Other
4602.9000	—其他	9	5		0	100	17	13	千克	AB	—Other

1.2.2 我国商品编码(税则号列)的含义

下面以 0301.9210 为例,解释我国商品编码(税则号列)的含义,见表 1—3。

表 1—3

我国商品编码(税则号列)的含义

03	01	9	2	1	0	鳊鱼苗
章次	顺序号	一级子目	二级子目	三级子目	四级子目	子目条文
		5 位数级子目	6 位数级子目	7 位数级子目	8 位数级子目	
		与《协调制度》完全一致				

1.2.3 商品归类（税则归类）

商品归类是商品分类的逆运用，是指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公约》商品分类目录体系下，以《进出口税则》为基础，按照《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以及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商品归类的行政裁定、商品归类决定的要求，确定进出口货物商品编码的活动。

商品归类是海关正确执行国家关税政策、贸易管制措施和准确编制海关进出口统计的基础和保障。因此，正确进行商品归类在进出口货物的通关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3

我国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

1.3.1 商品归类的依据和报关要求

1) 对进出口商品进行归类的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商品归类的法律依据包括：①《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其结构和内容与《协调制度》基本相同，包括归类总规则和类注、章注、子目注释等。②《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以下简称《税则注释》）。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以下简称《本国子目注释》）。④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商品归类的行政裁定、商品归类决定。

(2) 同时，鉴于商品归类的涉及面不仅仅限于关税领域、进出口通关所使用的商品编码为10位编码而不仅仅为8位、部分商品在《税则》及《税则注释》等依据中可能还缺乏明确的认定标准等实际情况，以下依据也可作为商品归类的补充依据：①海关总署及其他部委联合颁布的与货物进出口管理有关的公告；②《统计商品目录》；③进出口通关参数数据库中的《综合分类表》；④与进出口商品相关的国家标准。但这些补充依据如与《归类管理规定》所明确的法律依据产生矛盾，应以法律依据为准。

2) 商品归类工作对货物申报的要求

商品归类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因此，申报的货物品名、规格、型号等，必须要能够满足归类的要求，报关人员应向海关详细提供归类所需要的货物的形态、性质、成分、加工程度、结构原理、功能、用途等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

1.3.2 约束性预归类制度

1) 约束性预归类的含义

约束性预归类是指一般贸易的货物在实际进出口前，申请人以海关规定的书面形式向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供商品归类所需要的资料，必要时提供样品，海关依法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商品归类决定的行为。

2) 预归类申请的提出

预归类申请人应是在海关注册的进出口货物的经营单位或其代理人。预归类申请书内容包括：

- (1) 申请人名称、地址，在海关注册的企业代码，联系人姓名及电话等；
- (2) 申请约束性预归类商品的中英文名称（其他名称）；

(3) 申请约束性预归类商品的详细描述,包括商品的规格、型号、结构原理、性能指标、功能、用途、成分、加工方法、分析方法等;

(4) 预计进出口日期及进出口口岸;

(5) “申请书”必须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3) 申请人应按海关要求提供足以说明申报情况的资料

说明申报情况的资料包括:进出口合同复印件、照片、说明书、分析报告、平面图等,必要时应提供商品样品,以及证明申请人是在海关注册的进出口货物的经营单位或其代理人的相关材料(海关备案复印件)。申请所附文件如为外文,申请人应同时提供外文原件及中文译文。所提供资料与“申请书”必须加盖骑缝章。

4) 预归类申请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应按海关要求提供足以说明申报情况的资料,如进出口合同复印件、照片、说明书、分析报告、平面图等,必要时提供商品样品。申请所附文件如为外文,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文。

(2) 申请人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向海关隐瞒或向海关提供影响预归类准确性的倾向性资料。

(3) 如实际进出口货物与“决定书”所述及的商品不相符,申请人应承担法律责任。一份预归类“申请书”只应包含一项商品,申请人对多项商品申请预归类的应分别提出。

(4) 申请人不得就同一种商品向两个或两个以上海关提出预归类申请。

(5) 申请人可向海关申请对其进出口货物所涉及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在预归类决定书的有效期内,申请人对归类决定持有异议,可向作出决定的海关提出复核。

(6) “申请书”必须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所提供资料与“申请书”必须加盖骑缝章。

5) 预归类决定的作出

海关根据规定对预归类申请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海关可以不予受理:不能满足预归类条件的申请、所提申请与实际进出口无关的。

6) “决定书”的失效

海关在作出预归类决定后,不得随意更改。因海关原因需要改变预归类决定的,由直属海关发出“变更通知书”,原“决定书”自“变更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失效。下列原因造成归类决定改变时,原“决定书”即行失效:

(1) 申请人提供的商品资料不准确或不全面,造成原预归类决定需要改变的。

(2) 申请人补充资料或提交新资料,海关需按新提交的预归类申请重新审核,造成原“决定书”失效的。

(3) 国家政策调整、法律法规变化引起预归类决定改变的,申请人可持原决定书到原申请地海关申请换发“决定书”。

1.3.3 商品归类行政裁定

海关行政裁定是指海关在货物实际进出口前,依据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申请,对有关海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在海关事务中的具体应用问题依法做出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解释。商品归类的行政裁定是海关行政裁定在进出口商品归类中的具体应用。

(1) 行政裁定的申请。其包括:①申请海关作出行政裁定的申请人应当是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的经营单位,申请人可以委托他人向海关提出申请。②申请商品归类

行政裁定应当在货物拟作进口或出口的3个月前向海关总署或其授权的海关提交书面申请。③申请人不得就同一项海关事务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海关提出行政裁定申请。④申请人应提交行政裁定申请书以及提供足以说明申请情况的文件,海关认为必要时,还应提供样品。⑤申请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隐瞒和提供虚假材料。

(2) 行政裁定的受理和作出:①海关不受理行政裁定申请的,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受理的理由。②海关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商品归类行政裁定并通知申请人和对外公布。③海关接受补充材料的,以补充的事实和资料为依据重新审查,作出行政裁定的期限可以顺延。④海关作出的行政裁定自公布之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具有法定效力。⑤进口或出口相同情形的货物,适用相同的裁定。

(3) 行政裁定的失效和撤销:①海关作出行政裁定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中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影响行政裁定效力的,原行政裁定自动失效。②下列情况海关将撤销原行政裁定:原行政裁定错误;因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文件不准确或者不全面,造成原行政裁定需要撤销的;其他需要撤销的情况。

海关撤销原行政裁定,应当通知原申请人和对外公布,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1.3.4 商品归类争议处理

1) 归类争议的处理方式

报关人与海关的归类争议可通过磋商或行政复议的方式解决。

(1) 下列情形可通过磋商途径解决:①已向海关申报,货物尚未放行的;②应税货物未缴纳税款的;③证件管理部门的归类与海关归类不一致的;④对海关的预归类决定有异议的。

(2) 下列情况的归类争议应通过复议途径解决:①应税货物已缴纳税款的;②经磋商途径仍无法解决的;③海关已作结关处理的。

2) 归类争议的处理程序

产生归类争议的,应按照以下处理程序办理:

(1) 归类争议由申报人以书面形式向货物进出口地海关提出。

(2) 进出口地海关接到申报人提出的归类争议后,复核原始资料并作出明确的处理意见。

(3) 申报人不服该处理意见的,进出口地海关应将争议的材料报直属海关归类职能部门处理。

(4) 直属海关归类职能部门对报送的争议材料核实后,能够明确归类的,直接作出处理决定,对归类不明确的,填写“归类问答书”上报海关总署(归类分中心)。申报人对直属海关归类职能部门或海关总署(归类分中心)的处理结果仍不服的,可就根据该归类决定做出的涉税、涉证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行政复议。

3) 其他要求及说明

(1) 如申请人与接收申请的海关所在地海关不在同一直属海关关区的,申请人应提供所在地直属海关开具的允许异地申请证明,证明申请人所申请约束性预归类的同一种商品未向两个或两个以上海关提出约束性预归类申请;

(2) 申请人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向海关隐瞒或提供影响预归类准确性的倾向性资料,可申请对其进出口货物所涉及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3) 直属海关作出的预归类决定在本关区范围内有效, 期限均为一年, 到期可再申请。

练习题

一、判断题

1. 《协调制度》采用的是 8 位编码。 ()
2. HS 采用结构性商品编码, 编码的第 6 位数字通常表示此二级子目在所属一级子目的实际序位。 ()
3. 注释、条文都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依据, 在使用时二者处于同等优先的地位。 ()
4. 商品编码子目中的数字“9”是指该商品在该级子目中必处于第 9 位。 ()

二、查商品编码

1. 重 1 500 克的食用活鸡。
2. 重 150 克的改良种用珍珠鸡。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归类总规则和商品归类操作方法

所有进出口货物在《协调制度》中的归类都必须遵循以下原则，并且在使用时，必须注意以下两点：

第一，须按顺序使用每一条规则。当规则一不适用时才使用规则二，规则二不适用时才使用规则三，依此类推。

第二，在实际使用规则二、三、四、五时要注意条件，即注意相关注释和条文是否有特别的规定和说明。如有特别规定，应按注释或条文的规定归类，而不能使用规则二、三、四、五。

2.1

规则一

2.1.1 规则一原文

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品目条文和有关类注和章注确定，如品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按以下规则确定。

2.1.2 规则一解释

规则一说明了三个问题：

(1) 类、章及分章的标题对商品归类不具有法律效力。《协调制度》系统地列出了国际贸易的货品，将这些货品分为类、章及分章，每类、章或分章都有标题，这些标题尽可能确切地列明了所包括货品种类的范围，但并不意味着该类、章或分章只有标题所述的货品，也不意味着标题所述的所有货品都尽数列在该类、章或分章中。

(2) 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依据是首先是品目条文、类注和章注；许多货品的归类无须运用归类总规则二、三、四、五。例如，活马（品目 01.01）、第 30 章注释三所述的医药用品（品目 30.06）。

(3) 只有在品目条文和类、章注释无其他规定时，才可依次使用规则二、三、四、五的规定办理。品目条文及任何相关的类、章注释是最重要的，换言之，它们是在确定归类时应首先考虑的规定。例如，第 31 章的注释规定该章某些品目仅包括某些货品，因此，这些品目就不能根据规则二（二）扩大为包括该章注释规定不包括的货品。

2.1.3 例题及巩固练习

1) 例题解析

(1) 流动马戏团的狮子。

第一步，根据编码目录选定备选章：第1章“活动物”；

第二步，查阅类注释和章注释：第一章章注指出，流动马戏团、动物园或其他类似巡回展出用的活动物，不包括在第一类里面，应归入第95章9508。

所以说，“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不能作为归类的法律依据，但可以作为参考。

(2) 针织女式束腰带（聚酯纤维制）。

第一步，确定备选章：第61章“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第二步，查阅类注释和章注释：第61章注二提到“本章不包括（一）品目6212的货品”；

第三步，查阅6212品目条文，6212品目条文明确指出束腰带无论是否针织，一律归入6212。

【特别提醒】必须记住某些特殊品目！必须随时查阅有关注释！

2) 课堂巩固练习（查找品目）

(1) 非改良种用幼马。

(2) 用废牛毛制成的毛片。

(3) 辣椒干（未磨）。

(4) 每袋净重500克的条状奶油夹心巧克力。

(5) 婴儿速食肉泥（含70%牛肉、20%鹅肝及部分调味料，塑料真空包装，每袋重200克）。

2.2

规则二

2.2.1 规则二原文

(1) 品目所列货品，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在进口或出口时该项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还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或按本款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归类的货品）在进口或出口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2) 品目中所列材料或物质，应视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混合或组合的物品。品目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视为包括全部或部分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按规则三归类。

2.2.2 规则二解释

(1) 规则二（一）解决了不完整品、未制成品和未组装件（散件）三种商品的归类。规则二（一）仅适用于第七至二十一类。它将不完整品、未制成品和未组装件（散件）视为完整品、制成品、已组装品归入相应品目，条件是不完整品和未制成品必须具有相应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而未组装件也必须达到相应的要求，具体如下：

第一,不完整品如果缺少的是非关键的零部件,则按完整品归类,如汽车少了一个轮胎仍按汽车归类。

第二,未制成品即所谓“毛坯”,是指已具有制成品或制成零件的大概形状或轮廓,但还不能直接使用的物品。除极个别的情况外,它们须经进一步完善方可作为制成品或制成零件使用。例如,做手套用的已剪成手套形状的针织棉布、已具备制成品大概外形或轮廓的坯件。尚未具有制成品基本形状的半制成品(如常见的杆、盘、管等)不应作为“毛坯”对待。

第三,散件必须是因运输、包装等原因而被拆散或未组装,其零件可通过紧固件(螺钉、螺母、螺栓等),或通过铆接、焊接等组装方法便可装配起来的物品。组装方法的复杂性可不予考虑,但其零件必须是无需进一步加工的制成品。例如,“为便于运输而装于同一包装箱内的两套摩托车未组装件”,可视为摩托车整车。

注意:这里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包括上述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对于超出整套散件的多余零件,即使在同一包装箱内,仍须按零件单独归类。

(2) 规则二(二)解决由“主料+辅料”而构成的混合/组合物与混合材料制品的归类。

①如果一种混合/组合物是由某单一材料或物质添加辅助材料或物质混合/组合而成,只要该混合/组合物仍然具备原单一材料或物质的特征,则按单一材料或物质归类。例如,“加维生素的牛奶”,主料为牛奶,维生素只是添加的辅料,商品仍具有牛奶的特征,因此按牛奶归类归入第4章“乳品”;“天然软木制成,外层包纱布的热水瓶塞子”,该热水瓶塞子虽然包了纱布,但是并没有改变这个瓶塞是软木制品的特征,因此还是归入4503“天然软木制品”。

②如果一种混合材料制品是由某单一材料或物质添加辅助材料或物质混合制成,只要该混合材料制品仍然具备原单一材料或物质的制品特征,则按单一材料或物质的制品归类。例如,“添加了防腐剂的午餐肉罐头”,仍按主料午餐肉制成的罐头归入第20章,不需考虑辅料防腐剂的存在。

运用规则二(二)时须注意:由于注释和品目条文的规定,有少数品目本身即包括混合物,此时不应考虑混合物中各种成分的主次,例如“添加了1%可可的脱脂奶粉”,不能因可可是辅料而按乳品归入0402,而应归入1806“其他含可可的食品”,因为第18章章注二规定“品目18.06包括含有可可的糖食及注释一以外的其他含可可的食品”。

(3)在因混合或组合导致商品失去原有特征的场合,应按规则三办理。

2.2.3 例题及巩固练习

1) 例题解析

(1) 摩托车未组装件。

第一步,确定备选章:参阅类、章标题名称,摩托车及其零部件属第87章“车辆及其零件、附件”;

第二步,按规则一查阅类、章注释和品目条文,第87章的相关类注、章注及品目都未提到是否包括待归商品;

第三步,使用按规则二(一),未组装件(散件)应按制成品归类。

因此,待归商品按“摩托车”归入第87章,最终根据品目条文确定品目8711。

(2) 由50%月桂叶、30%咖喱、20%丁香配制而成的调味香料。

第一步,确定备选章:第9章“调味香料”;

第二步,按规则一规定查阅第9章类、章注注释,第9章章注一规定:品目09.04~09.10所列产品的混合物,应按下列规定归类:(一)同一品目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产品的混合物仍应归入该品目;(二)不同品目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产品的混合物应归入品目09.10。查阅待归商品的各成分所在品目:月桂叶,09.10;咖喱,09.10;丁香,09.07。

因此,根据章注一的解释,归入品目09.10,子目0910.9100。

注意:此题若直接使用规则二(二)按基本成分归入“月桂叶”0910.9900,则犯了“滥用规则”的错误。

【特别提醒】在规则一不适用即使用注释和品目条文不能解决待归商品的归类时,才能使用规则二!

2) 课堂巩固练习

- (1) 缺少四个轮子的高尔夫球车。
- (2) 缺少螺钉的塑料制眼镜架。
- (3) 心脏起搏器成套散件。
- (4) 皮革制分指手套、口上镶有兔毛皮装绶条。
- (5) 外部敷有彩色糖衣的巧克力豆(零售包装)。

2.3

规则三

2.3.1 规则三原文

当货品按规则二(二)或由于其他原因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时,应按以下规则归类:

(1) 列名比较具体的品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品目。但是,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或物质,或零售的成套货品中的某些货品,即使其中某个品目对该货品描述得更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品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简称“具体列名”)。

(2) 混合物、不同材料构成或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以及零售的成套货品,如果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在本款可适用的条件下,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简称“基本特征”)。

(3) 货品不能按照规则三(一)或(二)归类时,应按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末一个品目(简称“从后归类”)。

2.3.2 规则三解释

必须注意,规则三的3条规则应按次序使用。

1) 规则三(一):具体列名

含义:列名比较具体的品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品目。对具体和一般可理解为:

(1) 与类别名称相比,商品的品种名称更具体,如塑料碗就比塑料制品更为具体。例如“紧身胸衣”,看起来既可归入62.08“女内衣”品目下,又可归入62.12“妇女紧身内衣”品目下。由于根据相关注释和品目条文均无法解决该商品的归类,规则二不适用,故考虑使用规则三:比较两个名称,女内衣是类名称,属一般列名,妇女紧身胸衣